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6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将减少直接参与公司的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为公司在技术开发、技术革新和改进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基于前述职务调整,公司不再认定 LIU RUI(刘锐)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将减少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为公司在技术开发、技术革新和改进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基于前述职务调整,公司不再认定 LIU RUI(刘锐)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1. LIU RUI(刘锐)先生的具体情况

LIU RUI(刘锐)先生于 2019 年 8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系统应用总监。截至公告日,LIU RUI(刘锐)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LIU RUI(刘锐)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 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加入公司后,LIU RUI(刘锐)先生主要负责带领系统应用工程部门,从事公司超级快充芯片相关的产品定义、新产品测试和客户技术支持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了系统应用工程部的工作流程,确保了公司较高的产品及客服质量。

LIU RUI(刘锐)先生在任职期内,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共 18 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3.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 LIU RUI(刘锐)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LIU RUI(刘锐)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与 LIU RUI(刘锐)先生未签署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协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借助于信息化系统工具,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在境内外建立了具有多元化背景的专业团队,构建了成建制的专业人才梯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32 人及 15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58.93%和 60.55%,研发人员队伍持续扩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本次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LIU RUI(刘锐)、杨松楠
本次调整后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公告日,LIU RUI(刘锐)先生的相关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充实技术人才梯队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6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模式,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6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5,966,68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取得之日(公司就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35,966,68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7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二)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480,270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1,490,270 股。

(三)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四)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809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

(五)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720,843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六)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希荻微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105 名,归属股票数量为 2,122,710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7,027,857 股变更为 409,150,567 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宏伟、杨湘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机构股东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拥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966,68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7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5.05%	20,666,667	0
2	刘宏伟	900,005	0.22%	900,005	0
3	杨湘洲	450,003	0.11%	450,003	0
4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5	0.22%	900,005	0
5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拥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5	0.22%	900,005	0
6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3	0.11%	450,003	0
7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91	0.55%	2,249,991	0
8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10%	4,500,004	0
9	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10	0.44%	1,800,010	0
10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900,005	0.22%	900,005	0
11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249,991	0.55%	2,249,991	0
合计		35,966,689	8.79%	35,966,68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966,689
合计		35,966,689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6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150,567 股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96 元/股,最低价为 17.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50,146.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31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150,567 股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96 元/股,最低价为 17.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50,146.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服")。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越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越服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越服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4526 室

6、法定代表人:钟文庆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越服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7.34	5,891.49
负债总额	6,643.17	4,090.51
净资产	1,914.17	1,800.98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00.90	19,068.11
净利润	273.07	-113.19

上海越服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上海越服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海越服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3.42%。

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zg112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

总经理:谢迅先生

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

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

独立董事:娄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zg1129@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4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06,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罗杰、毛隽,独立董事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06,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无中小投资者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松霖科技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476,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9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朝华女士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了副总经理曹斌先生因出差无法列席外,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76,258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2,000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100.00	0	0	0	0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周华松、吴文利、周丽华、周华柏、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774,258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林璇、黄文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698,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9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7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27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021,898 股)为 105,248,10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李梦源律师与曹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75,200	99.9655	23,000	0.03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3,500,200	99.3472	23,000	0.65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律师、曹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10,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4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89,000	99.9822	21,630	0.01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1,63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维森、李秋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223,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223,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蓝发钦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蓝发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59,781	99.1829	663,700	0.817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蓝发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7,081	83.4521	663,700	16.547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艳、许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60,200,000	45.61
2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3.03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4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5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92,523	0.84
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346	0.38
10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	4,059,138	0.3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2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3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4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346	0.38
6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	4,059,138	0.33
7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1 号私募基金	2,034,356	0.17
8	顾益明	1,899,800	0.15
9	UBS AG	1,758,948	0.14
10	高路峰	1,674,026	0.1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6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4,565,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2.39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212,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48.88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35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3.5064%。

(九)公司除冯东、胡强董事,谢志勇、郑辉监事,孟繁新副总经理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4,41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60%;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430%;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10%。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6,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8,791,667 股的比例为 0.05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78 元/股,最低价为 14.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21,823.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5 元/股(含)调整为 24.9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6,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8,791,667 股的比例为 0.05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78 元/股,最低价为 14.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21,823.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